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深盐税 通 〔2024〕 5173 号深圳市金源恒商贸有限公司： 440300398494417

事由： 限期更正申报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；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

通知内容：经前期核实发现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1-2023 年出口货物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，且申报时未如实申报销售额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更正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